桃園長庚轉運站長庚國際會議中心場地租用申請書

受文者：管理課　　洽詢專線：(03)3281200 #3430

預約編號：＿＿＿＿－＿＿＿＿＿＿　　□內部使用　□營利事業單位　□非營利事業團體
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
活動名稱		預計人數	
活動日期		合計天數	
活動性質	□會議□教育訓練□演講□講座□研討會□展覽□行銷活動□記者會□藝文表演 □社團活動□餐宴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租用場地名稱	□會議廳 (500~619 人)　□討論室(4 間，各間 50~60 人) □簡報室 (80~100 人)　□討論室 A　□討論室 B　□討論室 C □展廳 1F　□展廳 3F　□討論室 D □展廳 2F　□展廳 4F		

租用時段	場地名稱	租用日期	星期	上午(8-12)			下午(1-5)			晚間(6-10)			備註
				佈置	正式	撤場	佈置	正式	撤場	佈置	正式	撤場	

負責人		職稱	
聯絡人		職稱	
電話	分機	傳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地址			

茲向　貴中心申請租借場地及相關設備，已詳閱官網所載場地說明及租借規則，同意受其拘束並負責確保所有參與會議之工作人員、參與活動人員及協力廠商共同遵守，於使用期間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合理使用租借物；場地使用完畢，立刻恢復原狀，如有場地或設備染污、毀損等情形，申請人願負照價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

□本人同意桃園長庚轉運站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對象，得於合理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保存、傳遞及使用本資料。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　　年　月　日

約定事項：

1. 本申請書影本將於簽約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送桃園市政府備查；如有修改或變更時，亦同。
2. 與桃園市政府投資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，本申請書亦同時終止。
3. 本申請書條款如與桃園市政府投資契約任一條款抵觸，應以投資契約相關約定為準。
4. 有關長庚國際會議中心營運之所有權利義務事項，均由桃園長庚轉運站負責，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無涉。
5. 場地說明及租借規則請詳參桃園長庚轉運站長庚國際會議中心網址：https://cgicc.rideasys.com/

處長：　　課長：　　經辦：